



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05年12月30日

聯絡人:張介欽襄閱主任檢察官

電話:(02) 23146881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吳姓被告等人設立電信詐騙機房，涉犯刑法詐欺取財等罪嫌乙案，本署偵處情形，茲說明如下：

## 一、案件簡要事實：

吳姓被告等人涉嫌長期在東南亞從事電信詐騙行為，因恐遭大陸公安緝獲後遣送大陸，故分批返臺，即於臺北市文山區承租透天豪宅設立電信詐騙機房，由犯嫌透過網路虛擬手機程式，假冒銀行人員、大陸地區公安、人民法院書記員、檢察官等身分，向大陸地區民眾佯稱其涉及刑案或違反金融法規，須進行財產清查云云，引誘被害人將款項轉帳至指定帳戶，被害人受騙匯款後，再由車手持銀聯卡提領贓款，所為涉犯刑法詐欺取財等罪嫌。

## 二、偵查作為：

本署前於(27)日由重大刑案組陳淑雲主任檢察官、吳文琦檢察官，指揮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二大隊及警備隊霹靂

小組、會同臺北市刑大偵八隊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員警，持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至位於臺北市文山區某戶價值高達5000萬以上之詐騙機房執行搜索，現場查獲12名犯嫌（9男、3女），正以假冒電信公司（一線）、大陸地區公安（二線）、檢察官（三線）等名義，分處地下一樓、一樓，透過網路電話，進行詐騙，被害人遭騙金額至少已逾百萬人民幣，同時扣得電腦3臺、無線電10部、詐騙話機29部、網路設備1批、教戰手冊、筆記本、被害人年籍電話資料等轉單、贓款新台幣10餘萬元等贓證物，隨後並就逮捕之相關涉嫌人共12人進行偵訊，以釐清本案相關案情，隨後於28日23時許分別將吳姓被告等詐騙集團成員共11人，以涉犯竊盜等罪犯罪嫌疑重大、有事實足認有逃亡及湮滅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為由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並於29日下午4時許11名羈押獲准。